

# 嘉善县人民政府文件

善政发〔2022〕11号

---

## 嘉善县人民政府关于修改 善政发〔2021〕6号文件部分内容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县政府决定对《关于鼓励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善政发〔2021〕6号）部分内容作如下修改：

一、删去第三条。

二、将第五条第一款修改为：“企业在上交所、深交所上市的，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后，给予200万元奖励。”；将第五条第二款修改为：“企业在上交所、深交所上市的，企业进入上市辅导，报浙江省证监局辅导备案，经验收通过后，给予300万元

奖励；企业在北交所上市的，报浙江省证监局辅导备案，经验收通过后，给予 50 万元奖励。”；将第五条第三款修改为：“企业在上交所、深交所上市的，上市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受理，并通过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发行核准后，给予 300 万元奖励；企业在北交所上市的，上市申请材料经北交所受理，给予 300 万元奖励，在中国证监会完成注册后，再给予 300 万元奖励。”

三、将第七条第三款修改为：“挂牌后进入创新层的，给予 50 万元奖励。”

四、将第十一条修改为：“上市公司实现再融资的（包括但不限于配股、增发、公司债、可转债等），按募集资金投资在嘉善县的实际到位投资额 3‰的比例给予奖励，最高限额 500 万元。

‘新三板’企业实现直接融资，按募集资金投资在嘉善县的实际到位投资额 5‰的比例给予奖励，最高限额 100 万元。支持符合条件的县内中小微企业利用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市场、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各类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创新型融资工具进行融资，对成功完成融资的，按其募集资金投资在嘉善县的实际到位投资额的 1%给予县内企业一次性补助，单家企业单个项目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 25 万元。”

本通知自 2022 年 8 月 14 日起施行，有效期与《关于鼓励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善政发〔2021〕6 号）一致。本政策所涉及的奖励政策起算时间为 2022

年1月1日。

嘉善县人民政府  
2022年7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县委，县人大，县政协，县纪委，县监委，县人武部，县法院，  
县检察院，县委各部门。

---

嘉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4日印发

---